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苏州市新城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良

编制单位：苏州市新城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良

填表人：

建设单位：苏州市新城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5266290

传真：/

邮编：215129

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6 幢

编制单位：苏州市新城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5266290

传真：/

邮编：215129

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6 幢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3.1 废水.....	13
3.2 废气.....	14
3.3 噪声	14
3.4 固废.....	14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4.1 项目变动情况	16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6.1 监测分析方法	23
6.2 质量控制措施.....	2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监测内容	25
7.2 噪声监测内容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7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7
8.2 验收监测结果	27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8.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1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1
9.2 验收监测结果	31
附图及附件	32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6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功率负载片、功率衰减片、陶瓷滤波器、陶瓷天线				
设计生产能力	功率负载片 8200 万个/a、功率衰减片 700 万个/a、陶瓷滤波器 600 万个/a、陶瓷天线 500 万个/a				
实际生产能力	功率负载片 8200 万个/a、功率衰减片 700 万个/a、陶瓷滤波器 600 万个/a、陶瓷天线 500 万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04 日-2020 年 5 月 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3%

<p>验收监测依据</p>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2016年3月30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1997]122号, 1997年9月);</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号, 2015年10月)。</p>
---------------	--

验收监测依据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4)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p> <p>(2)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90076号，2020年3月13日）；</p> <p>(3)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中的各类污染物满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5%;">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colspan="2"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废水总排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标准来源	项目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企业废水总排口		CODcr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标准来源	项目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企业废水总排口																							
	CODcr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执行 70mg/m³，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本项目属于陶瓷加工行业，颗粒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指标</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th> </tr> <tr> <th style="width: 5%;">排气筒 m</th> <th style="width: 5%;">二级</th> <th style="width: 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0%;">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p>《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表 5和表6</p>	<p>颗粒物</p>	<p>30</p>	<p>/</p>	<p>/</p>	<p>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p>	<p>1.0</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485 703 968 792"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data-bbox="968 703 1086 792" rowspan="2">类别</th> <th data-bbox="1086 703 1225 792" rowspan="2">单位</th> <th data-bbox="1225 703 1406 748">标准限值</th> </tr> <tr> <th data-bbox="1225 748 1406 792">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5 792 968 88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td> <td data-bbox="968 792 1086 887">3类</td> <td data-bbox="1086 792 1225 887">dB (A)</td> <td data-bbox="1225 792 1406 887">6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dB (A)	65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dB (A)	65													
<p>(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应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 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 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 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6 月 14 日，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18# 厂房。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老百姓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市场对新型电子通讯设备的需求越来越多，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开发新材料及天线模块的应用，决定将厂区搬至建林路绿化地块东、苏州运宏科技有限公司南、泰前路西、则武磨料磨具（苏州）有限公司北，该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苏新环项[2019]227 号），但因该项目厂房为自建，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 18# 厂房租期已到，故拟投资 5000 万元，暂从原苏州环保节能产业园 18 栋搬迁至苏州环保节能产业园厂房 26 栋，总用地面积 21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68 平方米，项目搬迁完成后，维持原有年产 2000 万只天线滤波器的产能规划，扩大功率负载片、功率衰减片、耦合片产能，达到年产负载片、衰减片、陶瓷滤波器、陶瓷天线产品合计 1 亿只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环保审批意见。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90076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建成，2020 年 4 月投入生产。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0 年 4 月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04 月 17 日、2020 年 05 月 04 日-05 月 0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6 幢；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自购厂房，总用地面积 21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68 平方米，年产负载片、衰减片、陶瓷滤波器、陶瓷天线产品合计 1 亿只；

投资总额：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0.3%；

职工情况：搬迁后全厂员工人数不变，员工人数为 75 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仅提供就餐场所，不提供员工宿舍。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6#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为苏州迪奇运动器械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思其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埃格霍夫调节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建格空调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万个/a)	实际生产能力 (万个 a)	年运行时间 (h)
1	生产车间	功率负载片	8200	8200	2400
2		功率衰减片	700	700	
3		陶瓷滤波器	600	600	
4		陶瓷天线	500	500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烧结车间	123m ²	123m ²	/
		研磨清洗车间	124m ²	124m ²	
		包装车间	291m ²	291m ²	
		印刷车间	230m ²	230m ²	
		烘干车间	230m ²	230m ²	
		成型车间	180m ²	180m ²	
		测试车间	494m ²	494m ²	
		激光车间	117m ²	117m ²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245m ²	245m ²	
	运输		统一由汽车进行运输		
公用辅助工程	供水		2250.9t/a	2250.9t/a	由新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80 万度/a	80 万度/a	由新区供电局供应
	排水		1800t/a	1800t/a	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空压机房		46m ²	46m ²	/
	办公会议区		204m ²	204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废气	印刷、烘干、洗网废气	经管道和车间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 100%）进入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最终由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经管道和车间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 100%）进入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最终由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达标排放
		成型废气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存放区 39m ²	一般固废存放区 39m ²	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危废临时存放区 15m ²	危废临时存放区 15m ²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吨)
介质陶瓷粉	20kg/桶	20 吨	20 吨
陶瓷基板	50 片/包	100 万片	100 万片
导体浆料	1kg/罐	0.41 吨	0.41 吨
阻值浆料	0.5kg/灌	0.07 吨	0.07 吨
保护膜浆料	1kg/灌	0.15 吨	0.15 吨
馈针 (PIN)	1 万个/包	500 万个	500 万个
天线控制板 (PCB)	/	50 万只	50 万只
塑料外壳	/	50 万只	50 万只
水溶性切削油	20kg/桶	0.04 吨	0.04 吨
帝贝露洗净剂	20kg/桶	0.06 吨	0.06 吨
洗网水	25kg/桶	0.16 吨	0.16 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数量 (台/套)
高温烧结隧道炉	BTU/恒力	5	6	+1
高温烧结炉	BOX 炉	6	6	0
网络分析仪	AGILENT/HP	42	42	0
微波暗室	/	1	1	0
自动印刷机	/	3	3	0
印刷机	MT-3201/NL-1242T	7	7	0
激光调阻机	LS /BY	19	24	+5
空压机	OSP-15S5A72	2	2	0
成型机	/	10	10	0
烘箱	LT-881-1G	5	6	+1
研磨机	VRG250	2	2	0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功率负载片、功率衰减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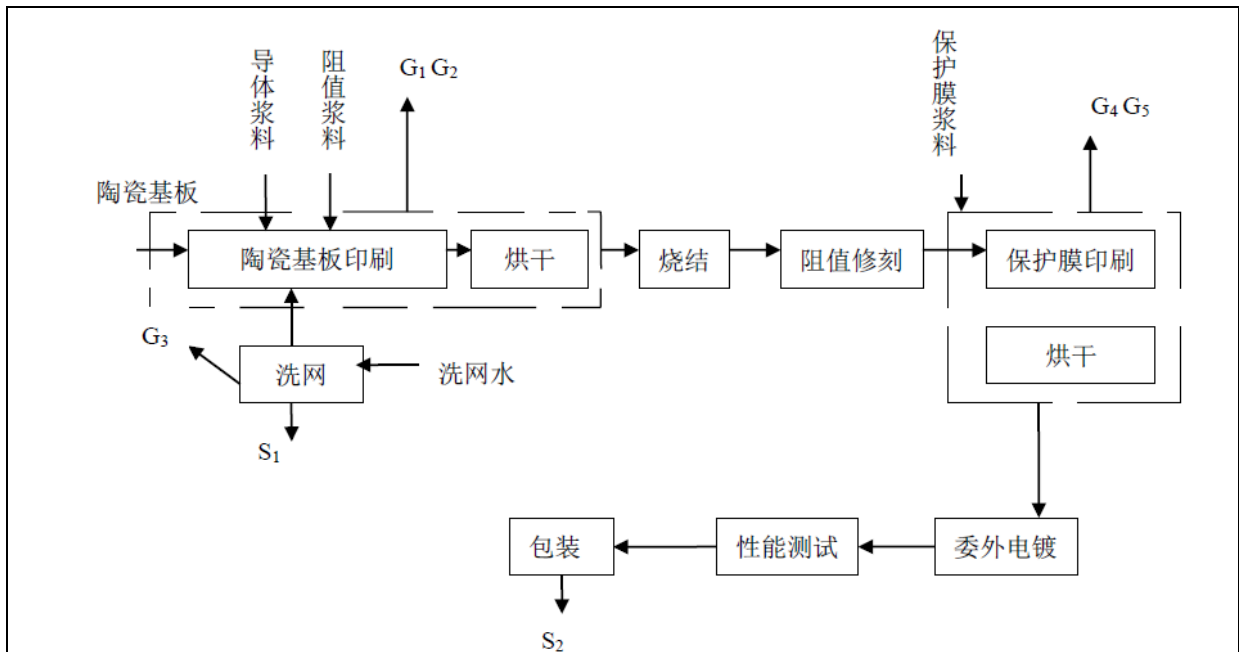


图 5-1 功率负载片、功率衰减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陶瓷基板印刷：利用厚膜网版套印，使用丝网印刷机印刷。丝网印刷是指利用丝网镂孔版和刮印将导体浆料和阻止浆料逐层刷在陶瓷基板上，印刷过程为常温，印刷时间为 1-2s。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₁。丝网印刷法是指利用丝网镂孔版和印料,经刮印得到图形的方法，简称丝印法。

烘干：把印刷好的陶瓷基板通过人工放到烘箱中，经 150℃ 的温度烘干，烘干时间为 10-15 分钟，烘箱密闭。烘干过程中浆料中挥发性组分全部挥发，产生废气 G₂。

洗网：每次印刷完用涂有洗网水的抹布擦拭丝网。洗网水为 95% 的工业乙醇，洗网过程中乙醇挥发产生废气 G₃。产生废抹布为 S₁。

烧结：把陶瓷基板放在烧结炉中，在高温下（温度约 800℃），陶瓷颗粒与浆料中的贵金属相互键联，晶粒张大，晶界和系统内空隙逐渐减少，胚体体积收缩密度增大，直至形成具有一定强度的多晶体烧结体。烧结炉热源为电能。由于在烘干过程中浆料中挥发性组分全部挥发出来，因此烧结过程无废气产生。烧结炉内由于温度较高，开炉过程产生的热风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排出车间外。

阻值修刻：通过激光调阻机，控制激光束按照根据修刻算法分析出的修刻轨迹、电阻值标准，在产品指定位置切割掉不需要的材料，调整该点电阻值。调阻过程中会产生

少量颗粒物，本项目为精细调阻，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基础上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对废气不做具体分析。

保护膜印刷：与陶瓷基板印刷一致，把浆料换成保护膜浆料即可。印刷过程中产生废气 G_4 。

烘干：把印刷好的半成品放到烘箱中，经 150°C 的温度烘干。在烘干过程中浆料中挥发性组分全部挥发，产生废气 G_5 。（废气主要为保护膜浆料中的二乙二醇单乙醚挥发产生，1-氯-2,3-环氧丙烷/邻甲酚/甲醛聚合物在 150°C 下不发生分解）

委外电镀：委托外部有资质的电镀工厂。

性能测试：通过网络分析仪，对电路板进行性能的测试。

包装：对通过性能测试的产品进行包装加工。包装过程中产生包装垃圾 S_2 。

2、陶瓷滤波器、陶瓷天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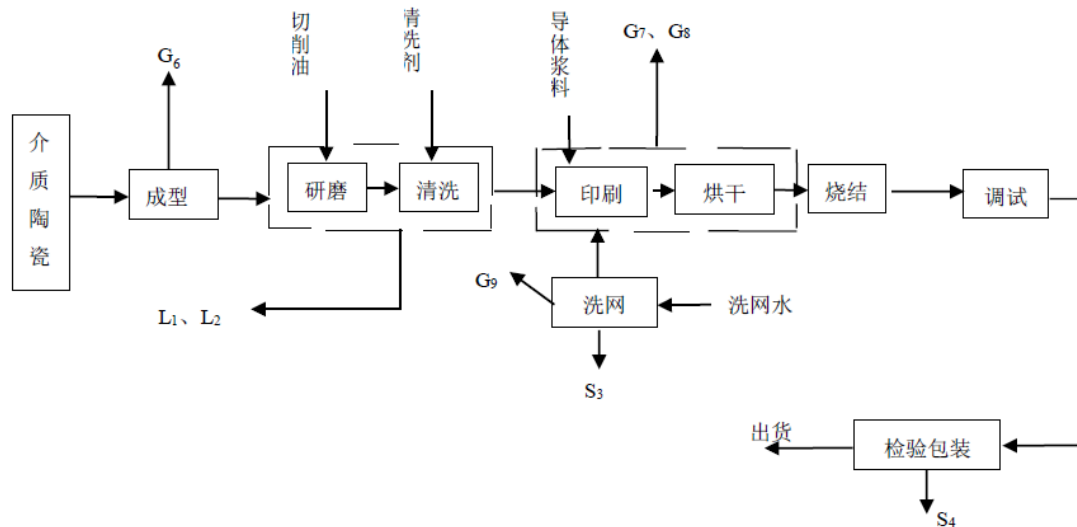


图 2-2 陶瓷滤波器、陶瓷天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成型：将介质陶瓷粉末装入模具中，通过成型机以压力将粉末压成介质基体，成型后打开模具，自动分离，无需使用脱模剂，初步成型的介质基体经高温烧结炉烧烧结进一步成型，烧结温度为 $1500\sim 1800^{\circ}\text{C}$ ，采用电加热，烧结需要 3~4 天。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_6 。

研磨：将成型后的介质基体放入研磨机，需要加入切削油，切削油与水按 1:9 的比

例稀释，将基体切削研磨至生产所需要的标准尺寸。由于研磨过程一直浸泡在加了切削油的水中，因此无粉尘产生，研磨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油 L₁。

清洗：介质基体研磨后，需要加入清洗液清洗，清洗液与水按 1：9 的比例稀释，研磨与清洗均在研磨机中进行，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液 L₂。

印刷：利用厚膜网版套印，加入导体浆料，使用印刷机印刷。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₇。

烘干：把印刷好的介质基体放入高温烧结炉中（此处烘干在烧结炉中进行），经 300℃ 的温度烘干。烘干过程中浆料中挥发性组分全部挥发，产生废气 G₈。

洗网：每次印刷完用沾有洗网水的抹布擦拭丝网。洗网水为 95% 的工业乙醇，洗网过程中乙醇挥发产生废气 G₉，同时产生废抹布为 S₃。

烧结：把介质基体放入烧结炉中，在高温下（温度约 800℃），采用电加热，基体颗粒与浆料中的贵金属相互键联，晶粒张大，晶界和系统内空隙逐渐减少，胚体体积收缩密度增大，直至形成具有一定强度的多晶体烧结体。烧结炉热源为电能。由于在烘干过程中浆料中挥发性组分全部挥发出来，因此烧结过程无废气产生。烧结炉内由于温度较高，开炉过程产生的热风通过密闭的集气装置收集后排出车间外。

调试：通过网络分析仪和微波暗室，对成品进行性能测试，对不同阻值及规格的产品进行筛选和分类。

检验包装：对通过性能测试的产品进行包装加工，包装过程中产生包装垃圾 S₄。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₃ -N				
	TP				

3.2 废气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设备上方管道收集后，印刷、洗网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接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空气流通。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印刷、烘干、洗网	非甲烷总烃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连续
无组织废气	合成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印刷机、烘箱、研磨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后效果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高温烧结隧道炉	6	70	烧结车间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0	北, 10
2	高温烧结炉	6	70	烧结车间		20	北, 5
3	自动印刷机	3	75	印刷、烘干车间		20	北, 13
4	印刷机	7	75	印刷、烘干车间		20	北, 8
5	空压机	2	85	空压机房		20	东, 5
6	成型机	10	80	成型车间		20	北, 15
7	半自动端涂机	5	70	测试车间		20	南, 13
8	烘箱	6	70	烧结车间		20	北, 5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研磨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废灯管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抹布、研磨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	
								预估量 (t/a)	处理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成品包装	固态	塑料	/	/	3	外卖	3	外卖
2	废抹布	危险固废	洗网	固态	抹布、酒精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45	
3	研磨清洗废液		研磨清洗	液态	切削油、清洗剂	HW09	900-006-09	0.9		1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切削液、酒精、清洗剂	HW49	900-041-49	0.05		0.05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		1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HW29	900-023-29	0.03		0.03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99	—	22.5	环卫部门	22.5	环卫部门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变动

本项目设备数量有变化，变化设备为高温烧结隧道炉、激光调阻机和烘箱。原环评扩建后全厂共高温烧结隧道炉、激光调阻机、烘箱分别为 5 台，19 台和 5 台，实际建设中分别为 6 台，24 台和 6 台。生产装置规模增加小于 30%，且项目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	/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 1 台高温隧道炉、5 台激光调阻机和 1 台烘箱。	生产装置规模增加未达到 30%，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	否

	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其他	/	无	/	/

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印刷、洗网废气和成型废气。烘干废气经设备上方案道收集后，印刷、洗网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接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空气流通。本项目拟以项目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该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为印刷机、烘箱、研磨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研磨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抹布、研磨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对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90076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性质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6 幢，建设规模为年产负载片、衰减片、陶瓷滤波器、陶瓷天线产品合计 1 亿只。	本项目产负载片、衰减片、陶瓷滤波器、陶瓷天线产品合计 1 亿只。	是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3	废气	加强废气管理，印刷、烘干、洗网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须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型过程中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 8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CGB 25464-2010)表 6 标准。	(1)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设备上方管道收集后，印刷、洗网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接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执行 70mg/m ³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最大值浓度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标准。	是
4	噪声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	本项目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验收监测期间，	是

		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	固废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 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 15m ² 危废暂存区。	是
7	卫生防护距离	.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是
8	风险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落实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待完成后报环保局备案。	是
9	排污口机清洁生产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 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贯彻 ISO14000 标准。	本项目在废气、固废储存场所均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10	总量控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和变动分析核	

	制	<p>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800吨、COD≤0.63吨、SS≤0.45吨、氨氮≤0.054吨、总磷≤0.0072吨。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278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2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定量。</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	E-1-25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a	E-1-047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5 型	E-1-396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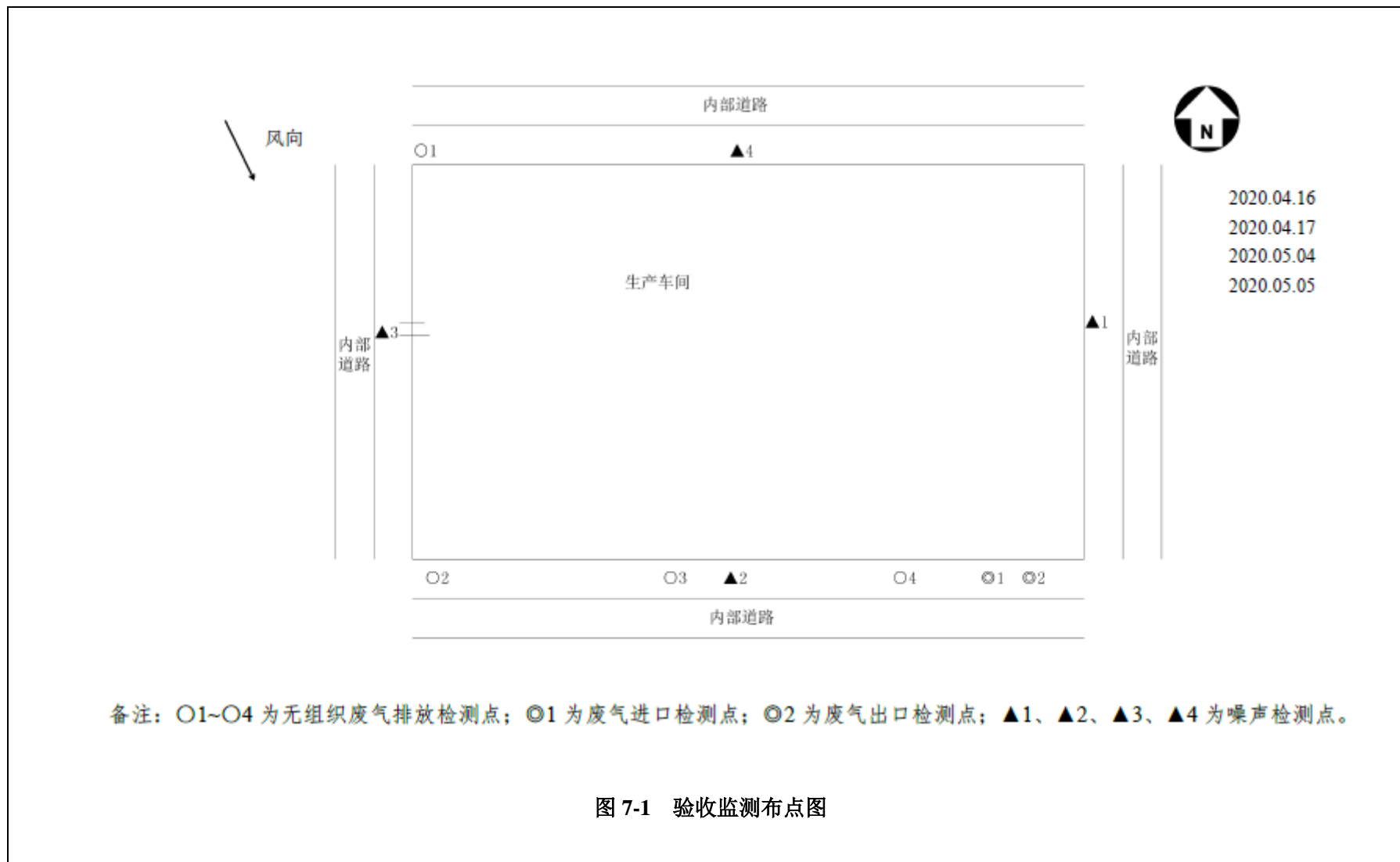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	▲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监测 1次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和图 7-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04 月 17 日和 2020 年 05 月 04 日-05 月 05 日对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 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 (万个/a)	验收期间产量(万 个/a)	负荷率 (%)
功率负载片	2019.04.16	27.3	25	91.6
功率衰减片		2.3	1.85	80.4
陶瓷滤波器		2	1.75	87.5
陶瓷天线		1.7	1.52	89
功率负载片	2019.04.17	27.3	24.5	89.7
功率衰减片		2.3	2.01	87.4
陶瓷滤波器		2	1.68	84
陶瓷天线		1.7	1.43	84.1
功率负载片	2020.05.04	27.3	22.3	81.6
功率衰减片		2.3	1.95	84.8
陶瓷滤波器		2	1.73	86.5
陶瓷天线		1.7	1.34	78.8
功率负载片	2020.05.05	27.3	21.8	79.8
功率衰减片		2.3	1.75	76.1
陶瓷滤波器		2	1.86	93
陶瓷天线		1.7	1.52	89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类别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2020.04.1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	流量 (m³/h)	8868	8473	8763	8701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4.66	4.64	4.94	4.75	/	/
				产生速率 (kg/h)	0.041	0.039	0.043	0.041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	流量 (m³/h)	8493	7914	8360	825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16	3.10	2.92	3.39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25	0.024	0.028	3.2	
	2020.04.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	流量 (m³/h)	8675	8706	8676	8686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3.77	3.42	3.74	3.64	/	/
				产生速率 (kg/h)	0.033	0.030	0.032	0.032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	流量 (m³/h)	9182	9180	9145	916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92	3.21	3.40	3.18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9	0.031	0.029	3.2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2020年04月16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温度: 18.6℃; 2020年04月17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温度: 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判定
			1	2	3	监控点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020.4.16	0.109	0.107	0.103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113	0.111	0.108	0.119		

苏州司克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酰胺核糖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3			0.111	0.107	0.112			
厂界下风向○4			0.111	0.119	0.115			
厂界上风向○1			0.111	0.174	0.108	/		
厂界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020.4.17	0.210	0.186	0.196	0.2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0.189	0.188	0.187			
厂界下风向○4			0.144	0.186	0.232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0.05.04	▲1	厂界东外 1m	48.7	6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57.3		
	▲3	厂界西外 1m	53.3		
	▲4	厂界北外 1m	63.2		
2020.05.05	▲1	厂界东外 1m	49.4	6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56.3		
	▲3	厂界西外 1m	52.9		
	▲4	厂界北外 1m	62.7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2020.04.16	2020.04.17	均值		
生产	非甲烷总烃	0.028	0.029	0.0285	2400	0.0684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表 8-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生产	非甲烷总烃	0.0684	0.0834	达标

8.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8-8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源来源	治理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日期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生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020.04.16	0.041	0.028	32%
			2020.04.17	0.032	0.029	9%
核算公式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 出口排放速率 (kg/h))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 10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6 幢。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产业园内其他企业废水混合排放，不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执行 $7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最大值浓度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标准。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

（1）危险固废：废抹布、研磨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二、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购房合同

附件 4--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协议、危废协议

附件 5—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